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本公司」)

有關違反第二批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 違反第一期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以及 其他重大法律訴訟或申索之 內幕消息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9條刊發本公告。

違反第二批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名為「16錫洲02」的第二批公司債券(「第二批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的公告。

本公司原本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贖回本金額為人民幣395.5百萬元的一部分第二批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並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的利息。

違反第一期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無錫五洲」)原本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於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第一期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17錫洲01)二零一八年第三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的《要求發行人提前兌付本期債券本息的議案》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發行的第一期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而贖回全部本金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50.6百萬元的利息。

其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申索

本集團已接獲：

- (a) 寧夏回族自治區(「寧夏」)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據此，本集團被要求出席有關一名債權人對本集團就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67.8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8.9百萬元以及執行本集團所簽立的房地產按揭提出申索的法庭聆訊；
- (b) 寧夏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據此，本集團被要求出席有關一名債權人對本集團就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70,800元以及執行本集團所簽立的房地產按揭提出申索的法庭聆訊；
- (c) 一名債權人就償還名為「17錫洲01」的第一批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截至實際支付日期的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以供參考)發出的申索陳述書；
- (d) 一名合營夥伴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26.3百萬元購回股權並支付損失人民幣35.8百萬元提出的仲裁申請；及
- (e) 一間銀行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有關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291.1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催繳信。

董事遺憾地宣佈，由於本集團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未能履行上述付款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現正積極探索各種方法以彌補本公司與第二批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及第一期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有關的違約並處理上述各項法律訴訟及申索。特別是，對於有關貸款，本集團現正與銀行商討透過解除用作擔保有關貸款的存款證以償還有關貸款。

本集團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狀況。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舒策城先生(主席)、舒策丸先生(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